

吉林市人才服务中心文件

关于开展2024年青年就业见习岗位 征集和就业见习申报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切实提高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失业青年就业能力，按照《吉林市2024年高校毕业生择吉留吉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和《吉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联【2023】12号）文件精神，现将全市2024年青年就业见习岗位征集和见习人员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做好政策宣传和岗位征集

各县（市）区、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要以本辖区内规模较大并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为重点，加

强就业见习政策宣传，加大力度开发具有一定知识、技术含量和业务内容的就业见习岗位。

二、做好就业见习申报工作

各县（市）区、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按照属地原则，做好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就业见习单位申报、资审工作；做好辖区内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其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申报、资审工作。

三、就业见习申报条件

（一）就业见习单位申报条件

申请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其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具备以下各项资格条件：

1. 有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其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意愿和能力并能提供实践工作岗位。

2. 吉林市内依法注册成立，合法经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在见习期内有效。

3. 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供相应的劳动保障。

4. 承诺遵守就业见习相关规定。

（二）见习人员申报条件

报名参加就业见习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其他16-24岁失业青年应具备以下各项资格条件：

1. 申领《就业创业登记证》。

2. 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中职以上高校毕业生无用工备案、无参加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且未与见习单位建立实际劳动关系；16-24岁失业青年，失业登记后，无用工备案、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处于“停缴”状态或无参加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3. 承诺遵守就业见习相关规定。

四、工作步骤

（一）各县（市）区、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要指导就业见习单位通过登录“吉林智慧人社”网厅进行注册和申请，并登录“吉林智慧人社集中式一体化信息系统”进行审核。

（二）各县（市）区、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要严格审核征集的就业见习岗位，提供见习岗位的单位要提交相应材料，对《吉林市就业见习岗位募集明细表》加盖公章留存备查。

（三）各县（市）区、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于每月5日前向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开发科报送电子版《吉林市就业见习岗位募集明细表》。

（四）各县（市）区、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将审核合格的就业见习单位及见习人员相关材料报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开发科汇总。

（五）各县（市）区、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每月20日前将就业见习单位申请就业见习补贴资金相关材料报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开发科。

五、相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相关工作，确保全市就业见习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二）各县（市）区、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要把握原则，确保各项材料详实、准确，杜绝虚报、谎报见习人员人数，骗取、套取见习资金以及扣发截留见习人员生活补助等违法违纪现象发生。

（三）各县（市）区、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要对辖区内见习单位和见习人员上岗情况进行检查。

联系人：卢狄、郝琦

联系电话：62507870

